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 1%/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审议。

海淀国资中心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海科金集团 44.14% 股权。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雁冰、刘亚敏、王纪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9日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法定代表人：魏开锋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海淀国资中心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

以上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海淀国资中心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雁冰、刘亚敏、王纪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